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汉中市南郑区乡村振兴局

南农发〔2023〕40号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南郑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省市提前批次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街道）、督导专班：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促进衔接资金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根据《汉中市南郑区乡村振兴局、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省市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乡振发〔2023〕7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省市提前批次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计划

本次下达的 2023 年中省市提前批次衔接资金涉农项目共 47 个，总资金 5430.5 万元；其中：稻渔综合种养及水产池塘改造项目 5 个，资金 185 万元；农产品加工项目 3 个，资金 568 万元；烤烟炉建设项目 9 个，资金 207.5 万元；种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个，资金 390 万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资金 390 万元；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9 个，资金 2850 万元；人居环境项目 7 个，资金 840 万元。

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镇（办）、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发〔2022〕16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以促进产业发展、推动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补齐必要的农村环境整治短板为重点，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对照项目、资金计划和建设内容，逐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审批备案，将作为各级检查、验收、考核、审计的依据，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各种客观因素需变更的，按照资金项目管理有关申报审批变更。各镇(街道办)要将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群众就业增收放在突出位置。在项目实施中，产业发展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带动发展、收益分红或就地就近务工促进群众增收；工程建设项目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各级财

政资金投入不低于 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吸纳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让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印证资料，每月向局计财股报送；鼓励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小型工程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三、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各镇(街道办)要按照《汉中市南郑区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南巩固衔接办发〔2021〕9号)《汉中市南郑区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等要求，严格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示公告制度，认真落实“两公告一公示”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公示公告不低于 10 天或者长期公开，并留存清晰可见图片印证资料

四、明确责任，加强监管

各镇(街道办)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做好项目资产管理，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扶项目资产长久发挥效益。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在项目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群众收入的要求，确保我区在项目建设工程中用足用活支持政策，拓宽脱贫群众就业增收渠道，全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同时，各镇(街道办)要提早开工建设项目，抓好项目资金报账核销，确保中省市提前批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在 3 月底前 100%开工，并保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于 4 月底、6 月底和 9 月底前达到 30%、50%和 70%以上。

五、加强实施方案审核备案工作

（一）各项目镇办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从内容设计、资金预算、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联农益农机制等方面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

（二）实施方案应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建设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进度安排、效益分析、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联农益农机制等内容。涉及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评估审批要后附审批复印件。

（三）项目建设中含有产业园区内道路、村组巷道、沟渠、蓄水池、农产品生产加工配套厂房、养殖厂房、池塘改造、标准化大棚建设等内容的项目需要同时提供项目设计文本。设计标准参考如下：1、产业园区内道路、村组巷道参考《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08）确定拟建道路标准；2、沟渠、蓄水池、池塘改造等项目，概(估)算采用 2017 年《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陕水规计发目〔2019〕66 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进行编制；3、其他大棚、厂房类项目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建设工程最新

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本批次项目实施方案务必于3月底前报送结束，并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南农发〔2022〕22号）文件审核备案，实施方案未审核备案或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将暂缓拨付项目资金。因本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省市审核后多次修改调整。如本次项目计划与乡村振兴局下达的《2023年度中省市提前批次项目计划的通知》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最终以省市审定后下发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省市提前批次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抄送：区衔接办、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